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7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對照表  
(10247895\_1093177209\_1\_ATTACHMENT1.pdf、10247895\_109317720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39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

## 壹、緣起：

為全面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簡化申辦室內裝修審查程序，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針對小規模較無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室內裝修案件(如天花板及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及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局部更動案件，由於工項簡單且施作時間快速，倘依現行室內裝修審查機制辦理，其相關簽證費用及申辦時間往往與實際工程費用不符比例，易造成民眾申辦意願低落，導致未申請擅自施作之情事，故為加強納管此類案件，爰制定本執行計畫。

## 貳、主管機關：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參、適用對象及條件：微型室內裝修(以下簡稱微裝)分為下列(一)、(二)款類型，惟皆需符合第(三)款之限制事項：

- (一)申請範圍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11 層以上樓層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案址無涉及分間(戶)牆之增減、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且無變更原核准用途，僅施作天花板或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
- (二)案址已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符合下列 1~5 目規定者：(本款僅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得以簽署)
  1. 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2. 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裝修用途相符。
  3. 申請人須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
  5. 位於 10 層以下及地下室各層者，更動範圍須未達 150 m<sup>2</sup>；位於 11 層以

上者，更動範圍須未達 50 m<sup>2</sup>。〔更動範圍之認定，得以①牆體或防火捲門圍塑之範圍、②實作天花板水平投影面積、③防煙垂壁區劃之範圍、④牆體（面）增加或減少之實作面積擇一計算。〕

### (三)其他限制事項

1. 不得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2. 案址倘屬高層建築物，不得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
3. 不得涉及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

## 肆、申請流程：

### (一)施工許可

符合申請微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得檢附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等微裝簽署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及申請文件，向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審核合格，領得施工許可證後，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 3 個月內施工完竣。

### (二)竣工查驗

工程完竣後，檢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等微裝簽署人員簽章負責之竣工查驗合格檢查表及其他應備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轉請主管機關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伍、申辦微型室內裝修應檢附文件：

### (一)施工許可

1. (S-1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
2. (S-1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簽章檢查表。
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或微型室內裝修範圍示意圖併

附材料產品型錄或制式詳細圖說。

4. 施工前現況照片。
5. 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微裝簽署人員證明文件。
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7.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或前次室內裝修核准圖說。
8.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 (二)竣工查驗

1. (S-2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申請書。
2. (S-2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
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
4. 竣工照片。
5. (S-2C)切結書。(由室內裝修申請人、室內裝修從業者共同具結本次室內裝修未涉及新作違建、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如有不實，當負法律責任。)
6.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陸、微裝簽署人員：**指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參加培訓講習合格，領有「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者。

- (一) 領有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A 組)
- (二) 開業建築師。(B 組)
- (三) 受聘於室內裝修業之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C 組)
- (四) 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C 組)

## 柒、培訓講習規範

### (一)培訓講習：

1. 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指定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2. 培訓機構：凡有意願之本市室內裝修相關專業機構、團體，符合具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達 35 名以上會員，且每人近 3 年內有簽章本市室內裝修案件達 10 件以上，得提具計畫書向執行機關申請為培訓機構，執行機關得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經同意後允其辦理微型室內裝修之課程講習訓練事宜。
3. 講師資格：培訓課程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大學院校講師以上職務，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 (2) 從事室內設計裝修等相關專題研究，並有專案報告書 / 著作，或大學院校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 3 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 (3)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主管建築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審查機構主管職位達 3 年以上者。
  - (4) 其他具有專業實務背景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
4. 課程規劃：培訓機構應辦理時數 2 小時(A 組)、7 小時(B 組)及 14 小時(C 組)培訓課程，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C 組須經測驗合格，70 分及格)，由培訓機構代為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送交主管機關用印，有效期限為 2 年。課程內容含：

#### A 組：

-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
- (2)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1 小時)

B 組：

- (1) 室內裝修及相關法規(1 小時)
- (2)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
- (3)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1 小時)
- (4)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令疑義解說(2 小時)
- (5) 微型室內裝修操作實務(2 小時)

C 組：

-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1 小時)
- (2) 室內裝修及相關法規(1 小時)
- (3)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
- (4)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2 小時)
- (5)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令疑義解說(2 小時)
- (6) 微型室內裝修操作實務及審查機制(4 小時)
- (7) 二階段室內修裝及簡易室內裝修申辦實務(3 小時)

(二)管理制度：

1. 培訓機構應依本計畫揭示之課程內容詳予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送執行機關備查後，責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
2. 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宜，於講習前 20 日刊登於機構網站公告周知，並與執行機關網站建立資訊連結。每梯次參訓人員上限不得超過 100 名。
3. 培訓機構應就教材編撰、結業培訓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公告、相關行政事務等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報名參訓之學員收費，但每梯次 2 小時以新臺幣 600 元為限；7 小時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14 小時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

4.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證書編號等基本資料、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授課結束 3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 3 年。
5. 培訓機構應協助主管機關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附相片)，並至少派駐 1 名行政人員至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微裝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後續視案件量多寡再行檢討增加派駐人力需求。
6. 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之換發：微裝簽署人員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提具近 2 年內自行經辦 10 件以上「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之證明文件，向原培訓機構申請換發，否則應重新參訓。
7. 微裝簽署人員資格經主管機關室內裝修專案小組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簽署人員證書並自處分日期次日起 5 年內不得參訓：
  - (1) 申請圖說文件虛偽造假、內容不實者。
  - (2) 妨害、破壞或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者。
  - (3) 不符「微型室內裝修」申請資格條件者。
  - (4) 其他經專案小組審認涉及重大違失情事者。

## 捌、實施時程

本計畫自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培訓講習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用途同原核准為\_\_\_\_\_，現場因實際使用需求更動，檢附經微型裝修簽署人員\_\_\_\_\_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選)	1. (S-1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S-1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簽章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下列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室內裝修範圍示意圖及材料產品型錄或制式詳細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施工前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微裝簽署人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或前次室內裝修核准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公司名稱)		裝修住戶身分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參、室內裝修從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簽章檢查表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案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預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施工完竣。本案當俟工程完竣後隨即檢送相關圖說文件報請竣工。若有不實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等規定接受處分，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簽署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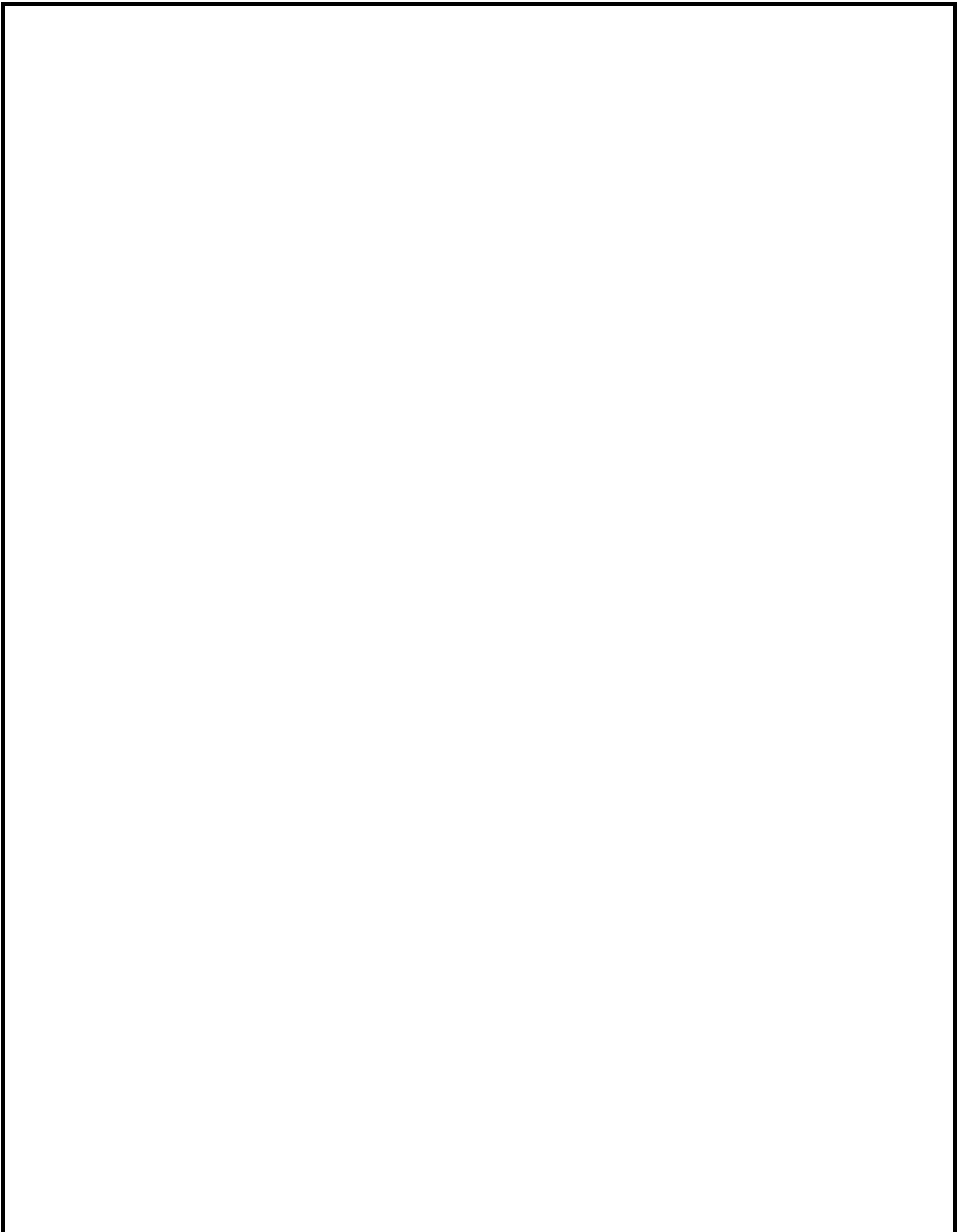
### ※ 檢討事項

	微型室內裝修資格條件及限制項目(√選)
申請資格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11 層以上樓層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案址無涉及分間(戶)牆之增減，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且無變更原核准用途， <b>僅施作天花板或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b>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已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符合下列 1~5 目規定者：(本款僅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微型裝修簽署人員得以簽署) 1. 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2. 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裝修用途相符。 3. 申請人須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 5. 位於 10 層以下及地下室各層者，更動範圍須 $<150\text{ m}^2$ ；位於 11 層以上者，更動範圍須 $<50\text{ m}^2$ 。[更動範圍之認定，得以①牆體或防火捲門圍塑之範圍、②實作天花板水平投影面積、③防煙垂壁區劃之範圍、④牆體(面)增加或減少之實作面積擇一計算。]
限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倘屬高層建築物，無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經主管機關查獲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者。

### 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概要

空間名稱	裝修位置	施作面積( $\text{m}^2$ )	裝修材料(材料名稱及耐燃等級)

【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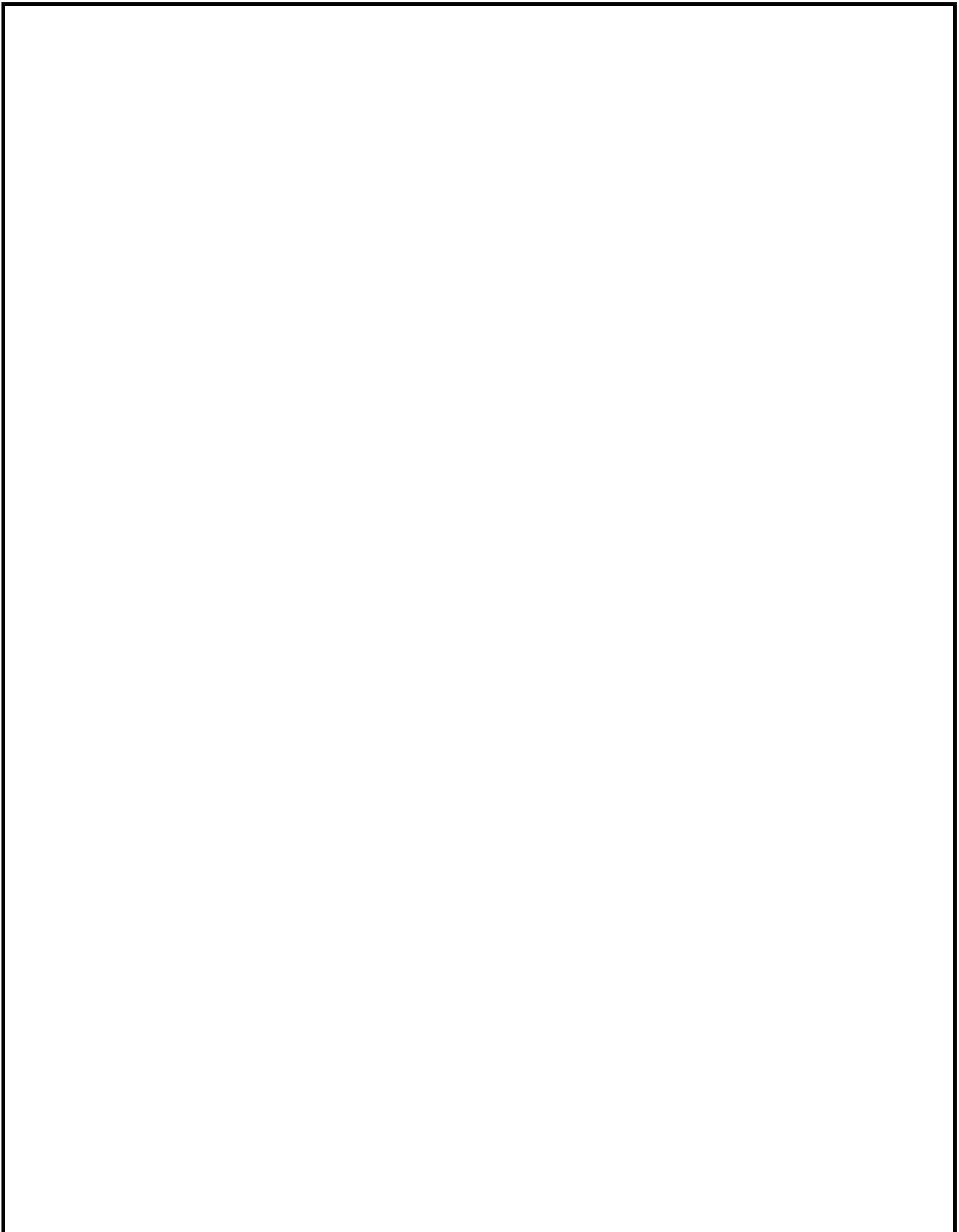
微型室內裝修設計  
平面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簽署人員簽章

-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微裝室內裝修範圍示意圖】



微裝室內裝修範圍  
示意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簽署人員簽章

※本圖說得由任一微裝簽署人員簽章，但須檢附裝修材料之產品型錄或制式詳細圖說。

【施工前現況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 2 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用途同原核准為\_\_\_\_\_，檢附經微型裝修簽署人員\_\_\_\_\_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選)	1. (S-2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S-2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公司名稱)	裝修住戶身分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參、室內裝修從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案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檢送相關圖說文件報請竣工。  
若有不實，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規定接受處分，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討項目	檢討結果 (√選)
1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無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案址屬高層建築物，無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無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概要			
空間名稱	裝修位置	施作面積(m <sup>2</sup> )	裝修材料(材料名稱及耐燃等級)

## 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切結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領有\_\_\_\_使字第\_\_\_\_\_

號使用執照。本次室內裝修無涉及新作違建、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簽署人員：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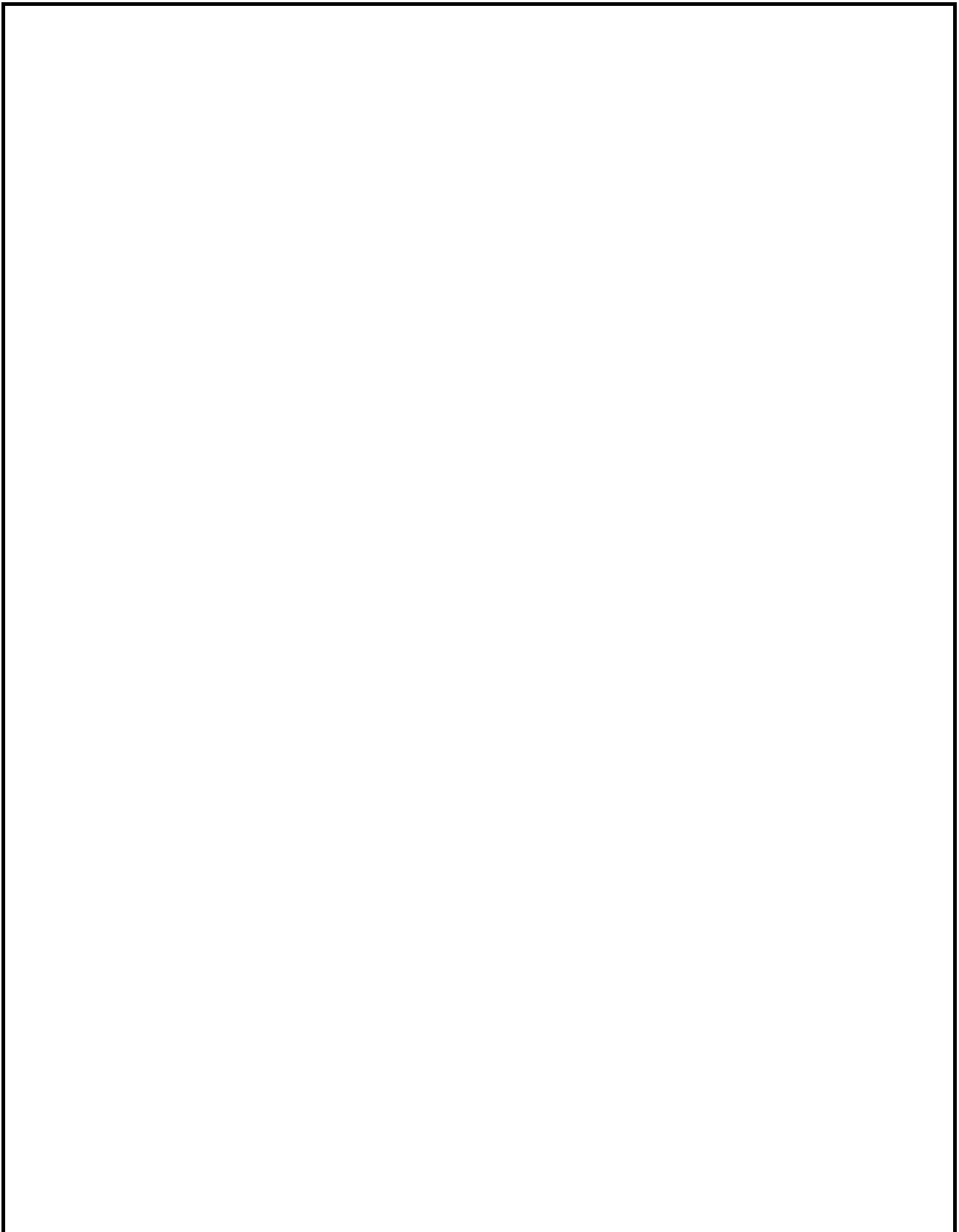
參訓證明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



微型室內裝修竣工  
平面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簽署人員簽章

-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 2 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簽署人員證書

編號：109 ○○○字第 A00001 號

○○○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

參加○○○舉辦之「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培訓課程」，課程時數共 00 小時期滿，依「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規定，授予此證。

請黏貼

2 吋彩色相片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一年內近照

(照片或掃描檔)

有效期限：

自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111 年 00 月 00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簽署人員證書

編號：109 ○○○字第 A00001 號

○○○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執行計畫」第柒點規定，符合 2  
年內自行經辦 10 件以上「建築  
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之換證資  
格，爰授予此證。

請黏貼  
2 吋彩色相片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一年內近照  
(照片或掃描檔)

有效期限：

自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113 年 00 月 00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b></p> <p><b>壹、緣起：</b> 為全面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簡化申辦室內裝修審查程序，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針對小規模較無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室內裝修案件(如天花板及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及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局部更動案件，由於工項簡單且施作時間快速，倘依現行室內裝修審查機制辦理，其相關簽證費用及申辦時間往往與實際工程費用不符比例，易造成民眾申辦意願低落，導致未申請擅自施作之情事，故為加強納管此類案件，爰制定本執行計畫。</p> <p><b>貳、主管機關：</b>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b>參、適用對象及條件：</b>微型室內裝修(以下簡稱微裝)分為下列(一)、(二)款類型，惟皆需符合第(三)款之限制事項： (一)案址無涉及分間(戶)牆之增減、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且無變更原核准用途，僅施作天花板或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 (二)案址已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符合下列 1~5 目規定者：(本款僅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得以簽署) 1. 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2. 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裝修用途相符。 3. 申請人須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 5. 位於 10 層以下及地下室各層者，更動範圍須未達 150 m<sup>2</sup>；位於 11 層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b></p> <p><b>壹、緣起：</b> 為全面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簡化申辦室內裝修審查程序，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針對小規模較無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室內裝修案件(如天花板及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及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局部更動案件，由於工項簡單且施作時間快速，倘依現行室內裝修審查機制辦理，其相關簽證費用及申辦時間往往與實際工程費用不符比例，易造成民眾申辦意願低落，導致未申請擅自施作之情事，故為加強納管此類案件，爰制定本執行計畫。</p> <p><b>貳、主管機關：</b>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b>參、適用對象及條件：</b>微型室內裝修(以下簡稱微裝)分為下列(一)、(二)款類型，惟皆需符合第(三)款之限制事項： (一)申請範圍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11 層以上樓層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案址無涉及分間(戶)牆之增減、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且無變更原核准用途，僅施作天花板或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 (二)案址已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符合下列 1~5 目規定者：(本款僅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得以簽署) 1. 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2. 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裝修用途相符。 3. 申請人須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本執行計畫係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訂定，故適用對象及條件敘明申請範圍為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p>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p>者，更動範圍須未達 50 m<sup>2</sup>。〔更動範圍之認定，得以①牆體或防火捲門圍塑之範圍、②實作天花板水平投影面積、③防煙垂壁區劃之範圍、④牆體（面）增加或減少之實作面積擇一計算。〕</p> <p>(三)其他限制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li> <li>2. 案址倘屬高層建築物，不得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li> <li>3. 不得涉及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li> <li>4. 經主管機關查獲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者，不適用本計畫，回歸「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審查許可程序辦理。</li> </ol> <p><b>肆、申請流程：</b></p> <p>符合申請微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得檢附經微裝簽署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及申請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並申領「<u>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u>」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經微裝簽署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及其他應備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審查，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u>室內裝修竣工證明</u>」。</p> <p>(一)施工前向審查機構申請許可審查。</p> <p>(二)領得審查機構核發之「<u>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u>」，應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後，准予進行施工，並限期於 3 個月內按設計圖說施工完竣，倘逾期仍未竣工者應重新辦理，不得展期。</p> <p>(三)工程完竣後，檢附竣工資料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審查。</p> <p>(四)審查機構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核發「<u>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li> <li>5. 位於 10 層以下及地下室各層者，更動範圍須未達 150 m<sup>2</sup>；位於 11 層以上者，更動範圍須未達 50 m<sup>2</sup>。〔更動範圍之認定，得以①牆體或防火捲門圍塑之範圍、②實作天花板水平投影面積、③防煙垂壁區劃之範圍、④牆體（面）增加或減少之實作面積擇一計算。〕</li> </ol> <p>(三)其他限制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li> <li>2. 案址倘屬高層建築物，不得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li> <li>3. 不得涉及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li> </ol> <p><b>肆、申請流程：</b></p> <p><b>(一)施工許可</b></p> <p>符合申請微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得檢附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等微裝簽署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及申請文件，向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審核合格，領得施工許可證後，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 3 個月內施工完竣。</p> <p><b>(二)竣工查驗</b></p> <p>工程完竣後，檢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等微裝簽署人員簽章負責之竣工查驗合格檢查表及其他應備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轉請主管機關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b>伍、申辦微型室內裝修應檢附文件：</b></p> <p>(一)施工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1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li> </ol>	<p>地下室各層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11 層以上樓層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p> <p>整合申請流程分為(一)施工許可及(二)竣工查驗兩部分，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敘明室內裝修圖說及申請文件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竣工查驗合格檢</p>
---	---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p><b>伍、申辦微型室內裝修應檢附文件：</b></p> <p><b>(一)施工許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1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li> <li>2. (S-1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簽章檢查表。</li> <li>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li> <li>4. 施工前現況照片。</li> <li>5.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li> <li>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li> <li>7.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或前次室內裝修核准圖說。</li> <li>8.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li> </ol> <p><b>(二)竣工核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2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申請書。</li> <li>2. (S-2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li> <li>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li> <li>4. 竣工照片。</li> <li>5. 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li> <li>6. (S-2C)切結書。(由室內裝修申請人、室內裝修從業者共同具結本次室內裝修未涉及新作違建、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如有不實，當負法律責任。)</li> <li>7.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li> </ol> <p><b>陸、微裝簽署人員：</b>指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參加培訓講習合格，領有「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者。</p> <p>(一) 領有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A 組)</p> <p>(二) 開業建築師。(B 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S-1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簽章檢查表。</li> <li>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或微型室內裝修範圍示意圖併附材料產品型錄或制式詳細圖說。</li> <li>4. 施工前現況照片。</li> <li>5. 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微裝簽署人員證明文件。</li> <li>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li> <li>7.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或前次室內裝修核准圖說。</li> <li>8.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li> </ol> <p><b>(二)竣工查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2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申請書。</li> <li>2. (S-2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li> <li>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li> <li>4. 竣工照片。</li> <li>5. 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li> <li>6. (S-2C)切結書。(由室內裝修申請人、室內裝修從業者共同具結本次室內裝修未涉及新作違建、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如有不實，當負法律責任。)</li> <li>7.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li> </ol> <p><b>陸、微裝簽署人員：</b>指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參加培訓講習合格，領有「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者。</p> <p>(一) 領有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A 組)</p> <p>(二) 開業建築師。(B 組)</p> <p>(三) 受聘於室內裝修業之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C 組)</p> <p>(四) 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C 組)</p>	<p>查表及其他應備文件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p> <p>施工許可應附文件中「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部分，因本執行計畫涉及工程規模小且施作快速，通常有產品施作詳圖即可按圖施作，故為符實際，增列得以「微型室內裝修範圍示意圖併附材料產品型錄或制式詳細圖說」代之。</p> <p>統一「竣工查驗」文字。</p>
--	---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p>(三) 受聘於室內裝修業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C 組)</p> <p>(四) 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C 組)</p> <p><b>柒、培訓講習規範</b></p> <p>(一)培訓講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指定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li> <li>2. 培訓機構：凡有意願之本市室內裝修相關專業機構、團體，符合具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達 35 名以上會員，且每人近 3 年內有簽章室內裝修案件達 10 件以上，得提具計畫書向執行機關申請為培訓機構，執行機關得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經同意後允其辦理微型室內裝修之課程講習訓練事宜。</li> <li>3. 講師資格：培訓課程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大學院校講師以上職務，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li> <li>(2) 從事室內設計裝修等相關專題研究，並有專案報告書 / 著作，或大學院校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 3 年以上工作年資者。</li> <li>(3)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主管建築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審查機構主管職位達 3 年以上者。</li> <li>(4) 其他具有專業實務背景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li> </ol> </li> <li>4. 課程規劃：培訓機構應辦理時數 2 小時(A 組)、7 小時(B 組)及 14 小時(C 組)培訓課程，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C 組須經測驗合格，70 分及格)，由培訓機構代為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送交主管機關用印，有效期限為 2 年。課程內容含：</li> </ol>	<p><b>柒、培訓講習規範</b></p> <p>(一)培訓講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指定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li> <li>2. 培訓機構：凡有意願之本市室內裝修相關專業機構、團體，符合具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達 35 名以上會員，且每人近 3 年內有簽章本市室內裝修案件達 10 件以上，得提具計畫書向執行機關申請為培訓機構，執行機關得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經同意後允其辦理微型室內裝修之課程講習訓練事宜。</li> <li>3. 講師資格：培訓課程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大學院校講師以上職務，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li> <li>(2) 從事室內設計裝修等相關專題研究，並有專案報告書 / 著作，或大學院校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 3 年以上工作年資者。</li> <li>(3)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主管建築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審查機構主管職位達 3 年以上者。</li> <li>(4) 其他具有專業實務背景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li> </ol> </li> <li>4. 課程規劃：培訓機構應辦理時數 2 小時(A 組)、7 小時(B 組)及 14 小時(C 組)培訓課程，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C 組須經測驗合格，70 分及格)，由培訓機構代為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送交主管機關用印，有效期限為 2 年。課程內容含：</li> </ol> <p>A 組：</p>	<p>增加局部文字表達更清楚。</p> <p>為</p> <p>配合本執行計畫推動期程，增訂提送培訓機構申請之日期。</p>
--	--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p>A 組：</p> <p>(1)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p> <p>(2)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1 小時)</p> <p>B 組：</p> <p>(1) 室內裝修及相關法規(1 小時)</p> <p>(2)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p> <p>(3)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1 小時)</p> <p>(4)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令疑義解說(2 小時)</p> <p>(5) 微型室內裝修操作實務(2 小時)</p> <p>C 組：</p> <p>(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1 小時)</p> <p>(2) 室內裝修及相關法規(1 小時)</p> <p>(3)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p> <p>(4)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2 小時)</p> <p>(5)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令疑義解說(2 小時)</p> <p>(6) 微型室內裝修操作實務及審查機制(4 小時)</p> <p>(7) 二階段室內修裝及簡易室內裝修申辦實務(3 小時)</p> <p>(二)管理制度：</p> <p>1. 培訓機構應依本計畫揭示之課程內容詳予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送執行機關備查後，責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p> <p>2. 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宜，於講習前 20 日刊登於機構網站公告周知，並與執行機關網站建立資</p>	<p>(1)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p> <p>(2)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1 小時)</p> <p>B 組：</p> <p>(1) 室內裝修及相關法規(1 小時)</p> <p>(2)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p> <p>(3)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1 小時)</p> <p>(4)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令疑義解說(2 小時)</p> <p>(5) 微型室內裝修操作實務(2 小時)</p> <p>C 組：</p> <p>(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1 小時)</p> <p>(2) 室內裝修及相關法規(1 小時)</p> <p>(3)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p> <p>(4)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2 小時)</p> <p>(5)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令疑義解說(2 小時)</p> <p>(6) 微型室內裝修操作實務及審查機制(4 小時)</p> <p>(7) 二階段室內修裝及簡易室內裝修申辦實務(3 小時)</p> <p>(二)管理制度：</p> <p>1. 培訓機構應依本計畫揭示之課程內容詳予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送執行機關備查後，責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p> <p>2. 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宜，於講習前 20 日刊登於機構網站公告周知，並與執行機關網站建立資訊連結。每梯次參訓人員上限不得超過 100 名。</p> <p>3. 培訓機構應就教材編撰、結業培訓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p>	
---	--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p>訊連結。每梯次參訓人員上限不得超過 100 名。</p> <p>3. 培訓機構應就教材編撰、結業培訓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公告、相關行政事務等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報名參訓之學員收費，但每梯次 2 小時以新臺幣 600 元為限；7 小時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14 小時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p> <p>4.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證書編號等基本資料、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授課結束 3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 3 年。</p> <p>5. 培訓機構應協助主管機關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附相片），並至少派駐 1 名行政人員至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微裝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後續視案件量多寡再行檢討增加派駐人力需求。</p> <p>6. 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之換發：微裝簽署人員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提具近 2 年內自行經辦 10 件以上「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之證明文件，向原培訓機構申請換發，否則應重新參訓。</p> <p>7. 微裝簽署人員資格經主管機關室內裝修專案小組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簽署人員證書並自處分日期次日起 5 年內不得參訓：</p> <p>(1) 申請圖說文件虛偽造假、內容不實者。</p> <p>(2) 妨害、破壞或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者。</p> <p>(3) 不符「微型室內裝修」申請資格條件者。</p> <p>(4) 其他經專案小組審認涉及重大違失情事者。</p>	<p>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公告、相關行政事務等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報名參訓之學員收費，但每梯次 2 小時以新臺幣 600 元為限；7 小時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14 小時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p> <p>4.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證書編號等基本資料、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授課結束 3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 3 年。</p> <p>5. 培訓機構應協助主管機關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附相片），並至少派駐 1 名行政人員至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微裝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後續視案件量多寡再行檢討增加派駐人力需求。</p> <p>6. 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之換發：微裝簽署人員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提具近 2 年內自行經辦 10 件以上「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之證明文件，向原培訓機構申請換發，否則應重新參訓。</p> <p>7. 微裝簽署人員資格經主管機關室內裝修專案小組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簽署人員證書並自處分日期次日起 5 年內不得參訓：</p> <p>(1) 申請圖說文件虛偽造假、內容不實者。</p> <p>(2) 妨害、破壞或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者。</p> <p>(3) 不符「微型室內裝修」申請資格條件者。</p> <p>(4) 其他經專案小組審認涉及重大違失情事者。</p> <p><b>捌、實施時程</b></p> <p>本計畫自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培訓講習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施行期程，先行培訓簽署人員再據以施行，以緩衝執行計畫施行之影響。</p>
--	--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S-1A(109.04.01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用途同原核准為\_\_\_\_\_，現場因實際使用需求更動，檢附經微型裝修簽署人員\_\_\_\_\_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_\_\_\_\_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選)	1. (S-1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S-1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簽章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施工前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或前次室內裝修核准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公司名稱)	裝修住戶身分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室內裝修從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微裝簽署 人員	證書字號	

S-1A(109.06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用途同原核准為\_\_\_\_\_，現場因實際使用需求更動，檢附經微型裝修簽署人員\_\_\_\_\_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_\_\_\_\_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選)	1. (S-1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S-1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簽章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下列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室內裝修範圍示意圖及材料產品型錄或制式詳細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施工前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微裝簽署人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或前次室內裝修核准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公司名稱)	裝修住戶身分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室內裝修從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配合執行計畫修正檢附文件名稱，爰表格文字併予更正。

增加局部文字表達更清楚，另微裝簽署人員已於S-1B表填列，爰予以刪除。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S-1B(109.04.01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簽章檢查表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業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預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施工完竣。本案當俟工程完竣後隨即檢送相關圖說文件報請竣工。若有不實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接受處分，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簽署人員：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檢討事項

	微型室內裝修資格條件及限制項目(√選)
申請資格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無涉及分間(戶)牆之增減，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且無變更原核准用途，僅施作天花板或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已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符合下列 1-5 日規定者：(本款僅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微型裝修簽署人員得以簽署) 1. 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2. 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裝修用途相符。 3. 申請人須為原中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 5. 位於 10 層以下及地下室各層者，更動範圍須<150 m <sup>2</sup> ；位於 11 層以上者，更動範圍須<50 m <sup>2</sup> 。[更動範圍之認定，得以①牆體或防火捲門圍塑之範圍、②實作天花板水平投影面積、③防煙垂壁區劃之範圍、④牆體(面)增加或減少之實作面積擇一計算。]
限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倘屬高層建築物，無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經主管機關查獲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者。

S-1B(109.06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簽章檢查表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業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預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施工完竣。本案當俟工程完竣後隨即檢送相關圖說文件報請竣工。若有不實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等規定接受處分，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簽署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檢討事項

	微型室內裝修資格條件及限制項目(√選)
申請資格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11 層以上樓層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案址無涉及分間(戶)牆之增減，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且無變更原核准用途，僅施作天花板或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已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符合下列 1-5 日規定者：(本款僅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微型裝修簽署人員得以簽署) 1. 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2. 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裝修用途相符。 3. 申請人須為原中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 5. 位於 10 層以下及地下室各層者，更動範圍須<150 m <sup>2</sup> ；位於 11 層以上者，更動範圍須<50 m <sup>2</sup> 。[更動範圍之認定，得以①牆體或防火捲門圍塑之範圍、②實作天花板水平投影面積、③防煙垂壁區劃之範圍、④牆體(面)增加或減少之實作面積擇一計算。]
限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倘屬高層建築物，無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經主管機關查獲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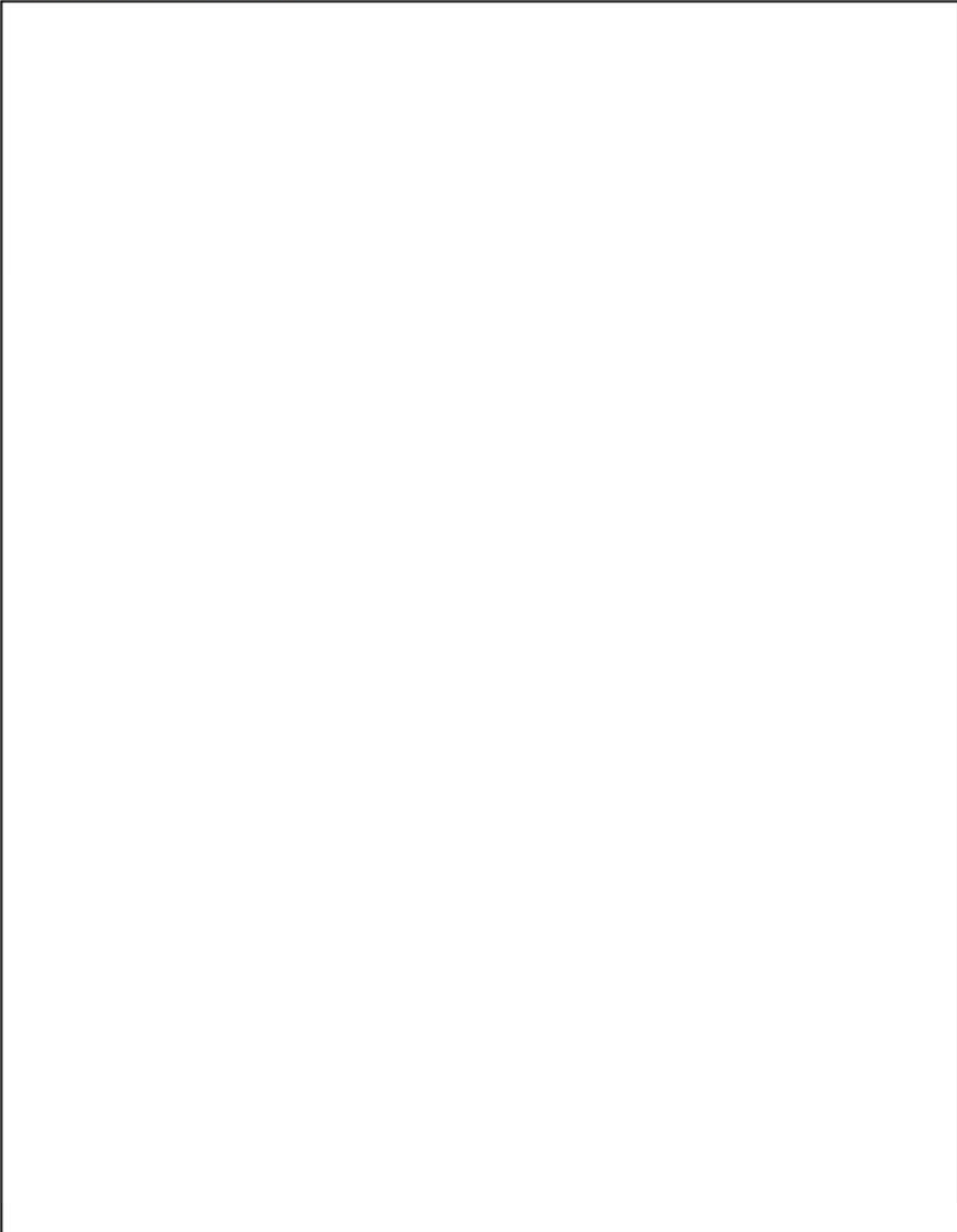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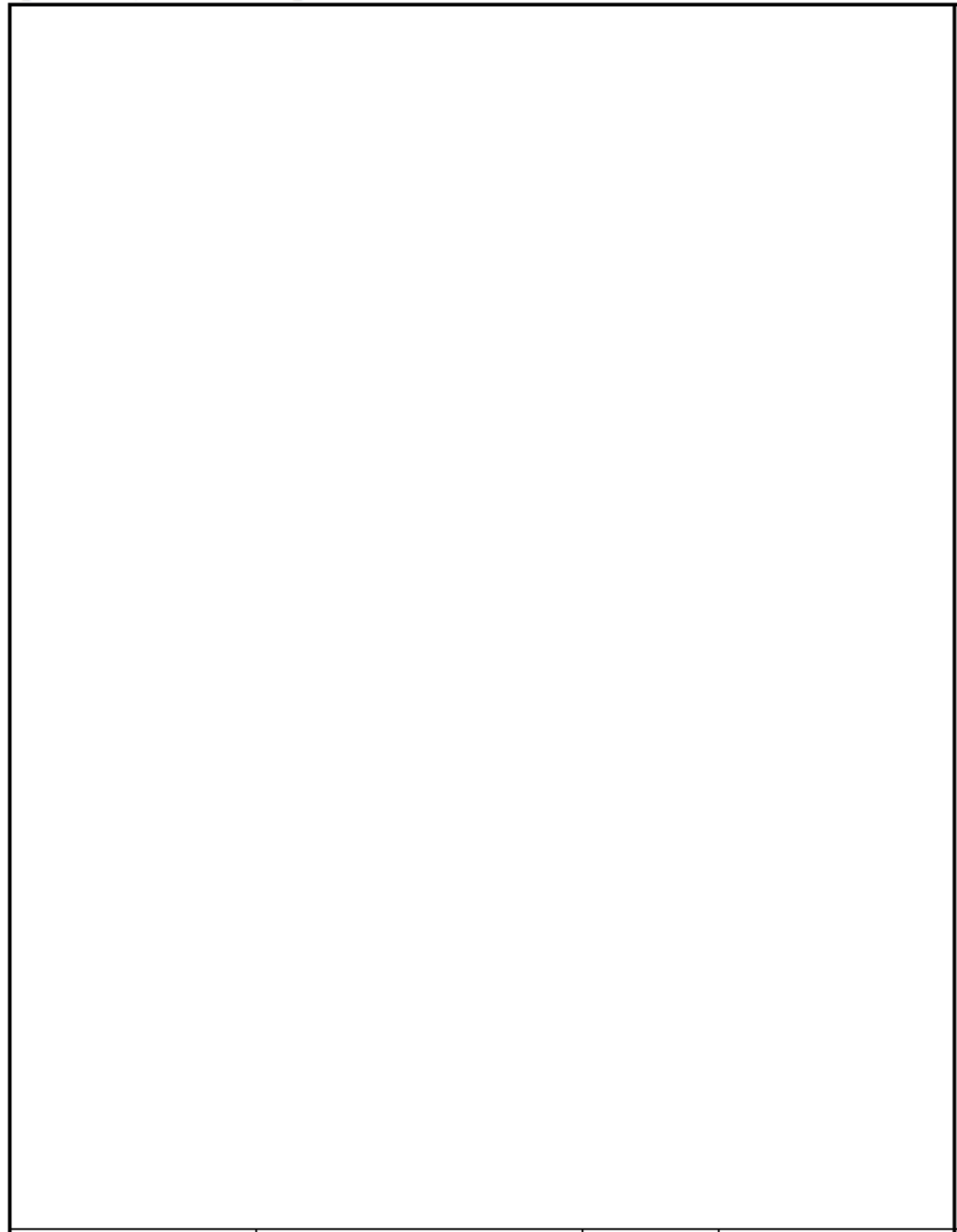
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概要

空間名稱	裝修位置	施作面積(m <sup>2</sup> )	裝修材料(材料名稱及耐燃等級)

配合執行計畫文字併予更正。

增列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概要欄位，清楚明示本次變更項目及材料，方便日後管理與審視。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p><b>【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b></p> 		<p><b>【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b></p> 							
<p><b>微型室內裝修設計 平面圖</b></p>	<p>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p>	<p>簽署人員簽章</p>		<p><b>微型室內裝修設計 平面圖</b></p>	<p>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p>	<p>簽署人員簽章</p>			
<p>※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投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04 版</p>				<p>※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投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06 版</p>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微裝室內裝修範圍示意圖】</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600px; width: 100%;"></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微裝室內裝修範圍 示意圖</b></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簽署人員簽章</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size: small;">※本圖說得由任一微裝簽署人員簽章，但須檢附裝修材料之產品型錄或制式詳細圖說。</p> <p style="text-align: left; font-size: small;">109.06 版</p>	<b>微裝室內裝修範圍 示意圖</b>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簽署人員簽章	<p>配合執行計畫修正，增列微型室內裝修範圍示意圖格式並說明應附材料產品型錄或制式詳細圖說。</p>
<b>微裝室內裝修範圍 示意圖</b>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簽署人員簽章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施工前現況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 2 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109.04 版

【施工前現況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 2 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109.06 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S-2A(109.04.01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用途同原核准為\_\_\_\_\_，檢附經微型裝修簽署人員\_\_\_\_\_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竣工證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選)	1. (S-2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S-2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公司名稱)	裝修住戶身分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微型裝修簽署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微裝簽署 人員	證書字號	

S-2A(109.06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用途同原核准為\_\_\_\_\_，檢附經微型裝修簽署人員\_\_\_\_\_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選)	1. (S-2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S-2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公司名稱)	裝修住戶身分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室內裝修從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微裝簽署人員已於S-2B表填列，爰予以刪除。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S-2B(109.04.01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案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檢送相關圖說文件報請竣工。  
若有不實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接受處分，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簽署人員：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檢討項目	檢討結果(√選)
1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無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案址屬高層建築物，無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無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S-2B(109.06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案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檢送相關圖說文件報請竣工。  
若有不實，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規定接受處分，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簽署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檢討項目	檢討結果(√選)
1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無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案址屬高層建築物，無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無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概要			
空間名稱	裝修位置	施作面積(㎡)	裝修材料(材料名稱及耐燃等級)

增列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概要欄位，清楚明示本次變更項目及材料，方便日後管理與審視。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S-2C(109.04.01版)

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切結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領有\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本次室內裝修無涉及新作違建、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簽署人員：(簽名或蓋章)  
參訓證明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S-2C(109.06)

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切結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領有\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本次室內裝修無涉及新作違建、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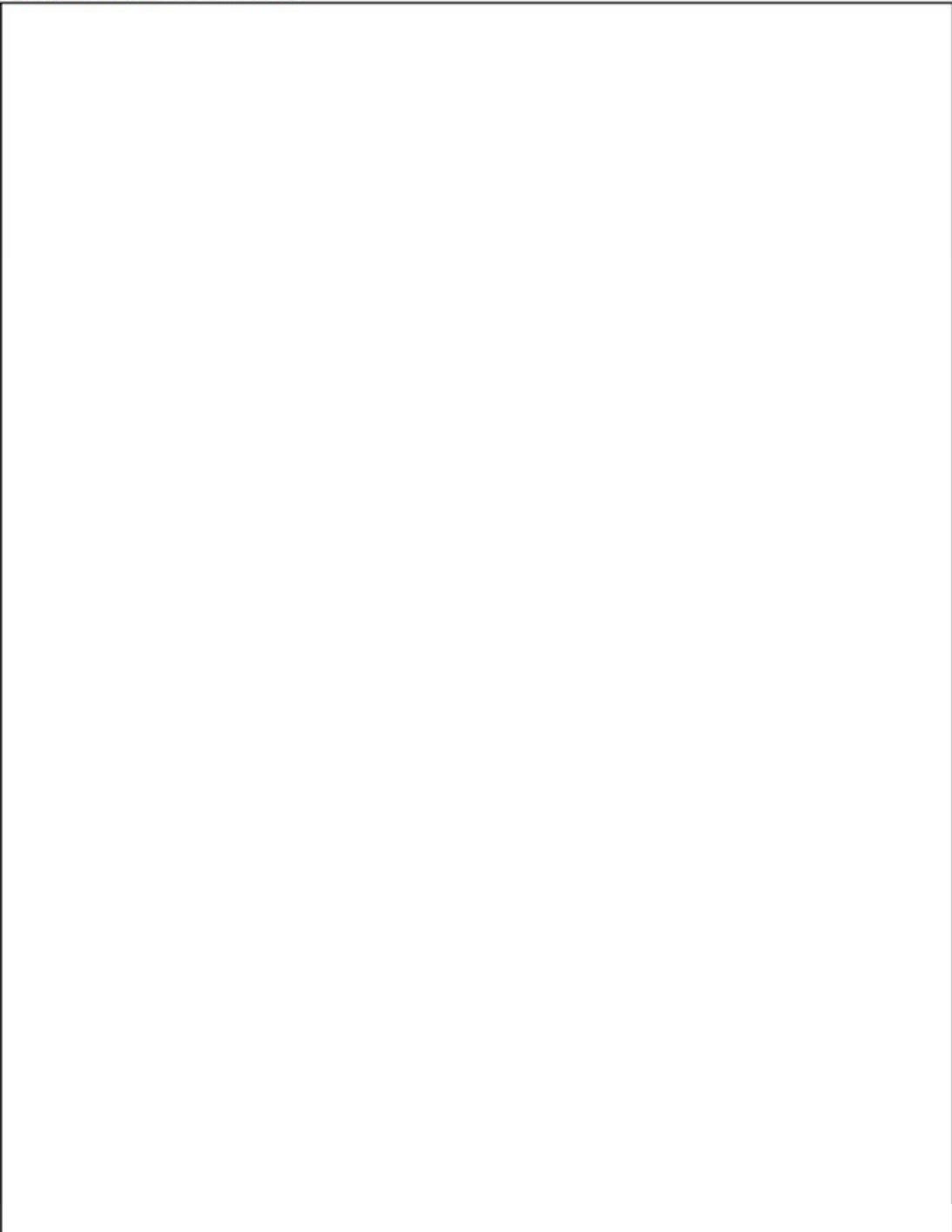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簽署人員：(簽名或蓋章)  
參訓證明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



微型室內裝修竣工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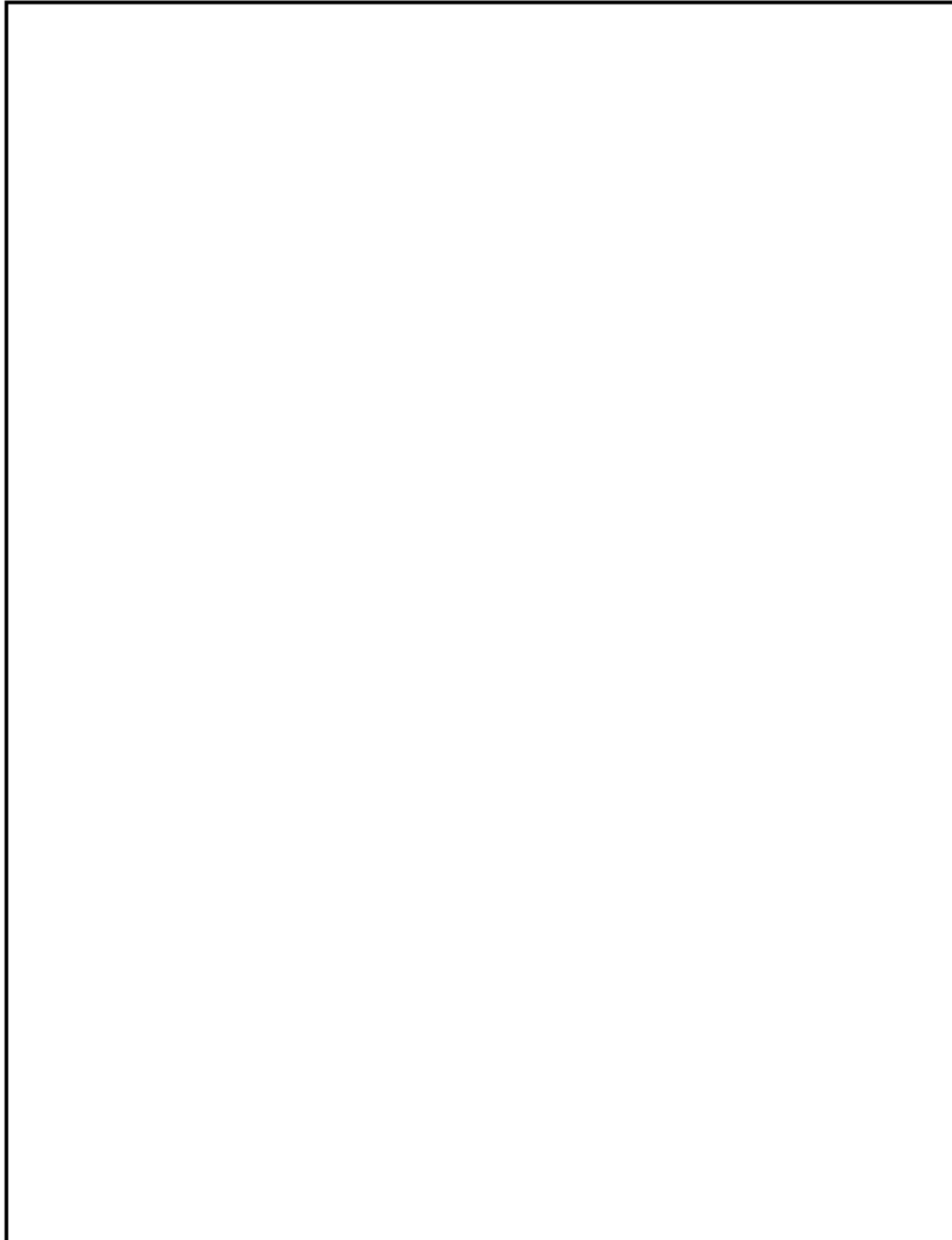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簽署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連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投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連建部分標  
繪圖例」。

109.04 版

【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



微型室內裝修竣工  
平面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簽署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連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投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連建部分標  
繪圖例」。

109.06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

【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 2 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109.04 版

【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 2 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p>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p>(張貼照片)</p>		<p>(張貼照片)</p>

109.06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簽署人員證書

編號：109 ○○○字第 A00001 號

○○○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

參加○○○舉辦之「臺北市建築物  
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培訓課  
程」，課程時數共 00 小時期滿，  
依「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執行計畫」規定，授予此證。

請黏貼  
2吋彩色相片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一年內近照  
(照片或掃描檔)

有效期限：

自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111 年 00 月 00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簽署人員證書

編號：109 ○○○字第 A00001 號

○○○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

參加○○○舉辦之「臺北市建築  
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培訓課  
程」，課程時數共 00 小時期滿，  
依「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執行計畫」規定，授予此證。

請黏貼  
2吋彩色相片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一年內近照  
(照片或掃描檔)

有效期限：

自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111 年 00 月 00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簽署人員證書

編號：109 ○○○字第 A00001 號

○○○ 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執行計畫」第柒點規定，符合 2  
年內自行經辦 10 件以上「建築  
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之換證資  
格，爰授予此證。

請黏貼  
2 吋彩色相片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一年內近照  
(照片或掃描檔)

有效期限：

自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111 年 00 月 00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



#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簽署人員證書

編號：109 ○○○字第 A00001 號

○○○ 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執行計畫」第柒點規定，符合 2  
年內自行經辦 10 件以上「建築  
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之換證資  
格，爰授予此證。

請黏貼  
2 吋彩色相片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一年內近照  
(照片或掃描檔)

有效期限：

自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113 年 00 月 00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

「臺北市建築物  
微型室內裝修簽  
署人員證書」，有  
效期限為 2 年，  
爰修正範例表格  
時間。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0629)